

C3166

#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 第 1 部

#### 導言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 C3180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 C3182 |

### 第 2 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3.  | 修訂第 38 條 (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 .....           | C3184 |
| 4.  | 修訂第 40 條 (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 .....          | C3186 |
| 5.  | 修訂第 42 條 (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 .....         | C3188 |
| 6.  | 修訂第 43 條 ( 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 ..... | C3190 |
| 7.  | 修訂第 63 條 (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 .....           | C3192 |
| 8.  | 修訂第 71 條 (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 .....         | C3194 |
| 9.  | 修訂第 76 條 (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 .....          | C3196 |
| 10. | 修訂第 91 條 ( 提供資料 ) .....               | C3198 |

C3168

---

| 條次                                    | 頁次    |
|---------------------------------------|-------|
| 11. 修訂第 92 條 (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 ..... | C3198 |
| 12. 加入第 IIIAA 部 .....                 | C3200 |

### 第 IIIAA 部

#### 無紙證券市場

##### 第 1 分部——導言

|                           |       |
|---------------------------|-------|
| 101AA. 第 IIIAA 部的釋義 ..... | C3200 |
| 101AAB. 何謂訂明證券 .....      | C3200 |
| 101AA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 C3202 |

##### 第 2 分部——一般原則

|   |       |
|---|-------|
| 101AA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C3202 |
| 101AAE. 第 101AAD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br>抵觸 .....         | C3204 |
| 101AAF. 第 101AAD 或 101AAE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br>相衝突或抵觸 ..... | C3206 |

### 第 3 分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第 1 次分部——證監會的權力

|  |       |
|--|-------|
| 101AA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br>場系統 ..... | C3208 |
|--|-------|

C3170

---

| 條次  | 頁次    |
|---|-------|
|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            | C3210 |
|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      | C3212 |
|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I 條撤回批准的通知 .....      | C3216 |
|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br>場系統等 ..... | C3218 |
|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      | C3224 |
|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                 | C3226 |
| 101AAN. 上訴 .....                            | C3226 |

## 第 2 次分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       |
|--|-------|
|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C3228 |
| 13. 修訂第 209 條 ( 關於第 204 、 205 、 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br>文 ) ..... | C3234 |
| 14. 修訂第 212 條 ( 清盤令及破產令 ) .....                              | C3234 |
| 15. 修訂第 213 條 (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                             | C3236 |
| 16. 修訂第 336 條 (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                           | C3236 |
| 17. 修訂附表 1 ( 釋義及一般條文 ) .....                                 | C3238 |

C3172

---

| 條次   | 頁次    |
|--|-------|
| 18. 修訂附表 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C3242 |
| 19. 加入附表 3A .....                            | C3246 |
| 附表 3A 證券類別或描述 .....                          | C3246 |
| <b>第 3 部</b>                                 |       |
| <b>修訂《公司條例》</b>                              |       |
| 20.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 C3248 |
| 21. 修訂第 134 條 (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           | C3250 |
| 22. 修訂第 137 條 (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 ..... | C3252 |
| 23. 修訂第 143 條 ( 配發的登記 ) .....                | C3252 |
| 24. 加入第 143A 及 143B 條 .....                  | C3254 |
| 143A. 配發的登記——參與公司 .....                      | C3256 |
| 143B. 關於違反第 143A(1) 條的原訟法庭權力 .....           | C3258 |
| 25. 修訂第 144 條 (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          | C3260 |
| 26. 修訂第 150 條 (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 .....            | C3262 |
| 27. 修訂第 151 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 .....            | C3262 |
| 28. 修訂第 152 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         | C3264 |
| 29. 修訂第 153 條 (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 .....           | C3264 |

C3174

---

| 條次  | 頁次    |
|---|-------|
| 30. 修訂第 155 條 (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           | C3264 |
| 31. 修訂第 158 條 ( 登記或拒絕登記 ) .....               | C3266 |
| 32. 加入第 158A 條 .....                          | C3268 |
|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參與公司 .....                  | C3268 |
| 33. 修訂第 159 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          | C3272 |
| 34.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 .....                   | C3274 |
|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 .....                   | C3274 |
|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 C3274 |
| 35. 修訂第 627 條 ( 成員登記冊 ) .....                 | C3276 |
| 36. 加入第 627A 條 .....                          | C3280 |
|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br>公司 ..... | C3280 |
| 37. 修訂第 628 條 (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             | C3282 |
| 38. 修訂第 629 條 (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 .....           | C3284 |
| 39. 修訂第 630 條 ( 成員索引 ) .....                  | C3286 |
| 40. 修訂第 631 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            | C3286 |
| 41. 修訂第 632 條 (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            | C3288 |
| 42. 修訂第 633 條 (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          | C3290 |

C3176

---

| 條次  | 頁次    |
|---|-------|
| 43. 修訂第 635 條 (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       | C3292 |
| 44. 修訂第 637 條 ( 備存登記支冊 ).....               | C3292 |
| 45. 加入第 637A 條 .....                        | C3294 |
| 637A.    備存登記支冊——參與公司 .....                 | C3294 |
| 46. 修訂第 654 條 ( 公司紀錄的涵義 ).....              | C3296 |
| 47. 修訂第 655 條 ( 公司紀錄的形式 ).....              | C3296 |
| 48. 修訂第 696 條 (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 | C3298 |
| 49. 廢除第 908 條 (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 C3298 |
| 50. 廢除附表 8 (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 | C3298 |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公司 ( 清盤 ) 規則》( 第 32 章 , 附屬法例 H)

|                       |       |
|-----------------------|-------|
| 51. 修訂附錄 ( 表格 ) ..... | C3300 |
|-----------------------|-------|

###### 第 2 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

|   |       |
|---|-------|
| 52.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C3302 |
| 53. 修訂第 4 條 (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 ..... | C3302 |

C3178

---

| 條次  |   | 頁次    |
|-----|---|-------|
| 54. |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                    | C3304 |
|     |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br>購買 ..... | C3304 |
|     |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 C3306 |
| 55. | 修訂第 19 條 (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      | C3312 |
| 56. | 修訂第 58A 條 (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      | C3312 |
| 57. | 修訂第 58B 條 ( 某些罰款的減免 ).....                | C3312 |
| 58. | 修訂附表 1 .....                              | C3312 |

**第 3 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

|     |                                      |       |
|-----|--------------------------------------|-------|
| 59. | 修訂第 17 條 ( 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        | C3314 |
|     | <b>第 4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b> |       |
| 60. | 修訂第 84 條 (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     | C3316 |

**第 5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     |                               |       |
|-----|-------------------------------|-------|
| 61. | 修訂第 632 條 (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 C331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第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 第 2 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3.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1) 第 38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認可結算所——

- (a) 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及
- (b) 有責任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得以審慎管理。”。

(2) 在第 38(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認可結算所如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3) 第 38(2) 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

(4) 第 38(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5) 第 38(4) 條——

廢除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

代以

“，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系統參與者，”。

(6) 在第 38(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1A) 款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4. 修訂第 40 條 (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

(1) 第 40(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運作”

代以

“營辦”。

(2) 在第 40(1)(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營辦；”。

C3188

(3) 第 40(1)(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該結算所的系統參與者的妥善規管；或”。

## 5. 修訂第 42 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第 4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a) 有關認可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b) 該結算所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c)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i) 該結算所的業務；或

(ii) (b) 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 (d) 如該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i) 該結算所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第 (i) 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 6. 修訂第 43 條(撤回對結算所的認可和指令停止提供設施)

- (1) 第 43(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2) 第 43(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 (3) 第 43(3)(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已停止以結算所的形式營辦”

代以

“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C3192

(4) 第 43(7)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 7. 修訂第 63 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在第 63(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任何認可結算所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則任何身為該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a) 該系統得以妥為營辦和維持；及

(b) 按規定須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或獲准許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及其他事情，是以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方式，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進行、執行或處理的。”。

(2) 第 63(2) 條，在“(c)”之後——

加入

“或 (1A)”。

(3) 在第 6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1A) 款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8. 修訂第 71 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第 71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任何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指明資料。

(1A) 指明資料是指——

- (a) 有關認可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備存的，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b) 該控制人就以下買賣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或
  - (i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而該買賣是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
- (c) 該控制人就以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 透過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該結算所是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或
- (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該交易是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
- (d) 關乎以下事項的其他資料——
  - (i) 該控制人的業務；
  - (ii) (b) 段描述的買賣；或
  - (iii) (c) 段描述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 (e) 如認可結算所(以該控制人為其控制人者)亦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i) 該控制人就以下事宜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藉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完成或處理的交易或其他事情；及
  - (ii)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或第 (i) 節描述的交易或事情。”。

## 9. 修訂第 76 條(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 (1) 在第 76(1) 條之後——

加入

- “(1A) 凡任何認可結算所以系統營辦者身分，徵收某費用，則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C3198

- (a) 該結算所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及  
(b) 該費用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  
(2) 第 76(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10. 修訂第 91 條(提供資料)**

- (1) 第 91(1)(b) 條，在“事務”之後——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2) 第 91(1)(ii) 條——  
廢除  
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獲提供該項資料的該交易所、結算所(不論是否作為系統營辦者)、控制人或公司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不論該職能是由本條例授予，或是由該交易所、結算所、控制人或公司的各別規章授予。”。  
(3) 第 91(2)(b) 條，在“事務”之後——  
加入  
“，及(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其任何系統參與者的事務”。

**11. 修訂第 92 條(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 (1) 第 92(13)(c) 條——  
廢除  
“或”。

- (2) 第 92(13)(d)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92(13)(d) 條之後——  
加入  
“(e) 系統參與者，”。

**12. 加入第 IIIA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A 部**

**無紙證券市場**

**第 1 分部——導言**

**101AA. 第 IIIA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參閱第 101AAB 條；

**停止營辦通知** (cess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01AAK(5) 條送達的通知；

**撤回批准通知** (withdrawal notice) 指根據第 101AAI(5) 條送達的通知。

**101AAB. 何謂訂明證券**

(1) 任何證券如——

(a) 屬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

- (b)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即屬訂明證券。
- (2)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A。

#### 101AAC. 何謂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是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而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

- (a) 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b) 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第 2 分部——一般原則

#### 101AAD.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 (2) 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只可——
- (a) 藉著或透過一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該系統須是由其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及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01AAE 及 101AAF 條。

**101AAE. 第 101AAD 條與某些法團條文及條款互相衝突或抵觸**

- (1) 就屬某法團的股份的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條文及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2) 就其他訂明證券而言，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證券的發行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3) 在本條中——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 指以下成文法則——

- (a) 第 101AAD 條；及
-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條文及條款** (provisions and terms) 就某法團的股份而言，指以下條文及條款——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股份的發行條款；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包括有關發行人就以下事宜而施加的該證券的發行條款——

- (a) 持有該證券；或
- (b) 轉讓該證券的所有權。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01AAF 條。

**101AAF. 第 101AAD 或 101AAE 條與香港以外地方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1) 本條適用於——

- (a)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及
-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產生的訂明證券((a)段所述者除外)。

(2)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a)款所述的訂明證券，適用範圍限於以下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以下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a) 成立地的法律；或
- (b) (如該證券既非根據香港的法律亦非根據成立地的法律而產生)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

(3) 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第(1)(b)款所述的訂明證券(第(1)(a)款所述者除外)，適用範圍限於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該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4) 在本條中——

**成立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就屬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訂明證券而言，指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指明成文法則** (specified enactments) 指以下成文法則——

- (a) 第 101AAD 條；

- (b) 第 101AAE 條；及
- (c)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第 3 分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第 1 次分部——證監會的權力

#### 101AAG. 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給予上述批准——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該批准。
- (3) 有關批准——
  - (a) 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而給予；及
  - (b) 可在證監會施加的條件下給予，該等條件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4) 有關批准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5) 如——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 (1) 款所指的批准；而
  - (b) 證監會有意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在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前，須給予該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如——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尋求第(1)款所指的批准；而
- (b) 證監會決定拒絕給予該批准，

則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該決定及該決定所據的理由，告知該結算所。

#### **101AAH. 證監會有權施加條件，或修訂或撤銷條件**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的批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2)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 (b) 對妥善規管證券市場而言，是適當的，否則證監會不得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 (3)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該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認可結算所，將該決定告知該結算所。

- (4) 證監會根據第(1)款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有關通知送達予有關認可結算所之時；或
- (b) 該通知指明的時間，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AAI. 證監會有權撤回根據第 101AAG 條給予的批准**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撤回批准一事影響的活動。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 或 (2) 條施加的條件；
-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i) 根據第 101AAG(3)(b) 或 101AAH(1)(a) 條施加的條件；或
- (ii) 經根據第 101AAH(1)(b) 條修訂的條件；
-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該批准；
-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 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 條發出指示；
- (h) 該結算所——
  - (i) 根據第 101AAG(1) 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 (2) 款所指的准許——
  - (a) 為執行有關的撤回批准一事；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1) 款撤回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  
告知該結算所。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上述批准的撤回，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項撤回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如——
  - (a) 有人根據第 101AAN 條，針對證監會撤回該批准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及
  - (b) 屬其他情況，在根據第 101AAN 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該批准的撤回不得生效。
- (8)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2)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撤回批准通知，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  
告知該結算所。
- (9) 上述准許，在有關撤回批准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 **101AAJ.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I 條撤回批准的通知**

-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 101AAI(1) 條，撤回給予某結算所的批准，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結算所，將——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撤回該批准，  
告知該結算所。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批准；或

-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 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3) 如第 (1) 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 101AAI(2) 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  
告知該結算所。
-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撤回批准通知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 (5) 證監會在行使第 101AAI(1) 及 (2) 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 在本條中——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

#### **101AAK. 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

- (1)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營辦或維持該結算所根據第 101AAG(1) 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b) 提供或營辦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的其他設施；
  - (c) 提供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 (2) 除此之外，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准許有關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指示影響的活動。
- (3)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向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
- (a)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b)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根據第 37(1) 或 (2) 條施加的條件；
  - (c) 該結算所沒有遵從——
    - (i) 根據第 101AAG(3)(b) 或 101AAH(1)(a) 條施加的條件；或
    - (ii) 經根據第 101AAH(1)(b) 條修訂的條件；
  - (d) 該結算所正在清盤；
  - (e)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該指示；
  - (f)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 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g) 該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該結算所的批准；
  - (h) 該結算所——

- (i) 根據第 101AAG(1) 條獲批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它停止營辦或維持該系統；
  - (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而它停止提供或營辦該設施；或
  - (iii) 有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服務，而它停止提供該服務；或
    - (i) 該結算所停止作為結算所的營運。
- (4) 除非是為了以下目的，否則證監會不得給予第 (2) 款所指的准許——
- (a) 為執行有關指示；或
  - (b)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1) 款發出任何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  
告知該結算所。
- (6) 停止營辦通知所指明的指示，在該通知就該指示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 (2) 款給予任何准許，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停止營辦通知，將——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據的理由，  
    告知該結算所。
- (8) 上述准許，在有關停止營辦通知就該准許指明的日期生效。

**101AAL. 證監會有意根據第 101AAK 條發出指示的通知**

- (1) 證監會如有意根據第 101AAK(1) 條發出指示，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結算所，將——
- (a) 證監會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發出該指示，  
    告知該結算所。
-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1) 款即不適用——
- (a)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發出有關指示；或
- (b) 有關結算所已請求證監會根據第 43(1) 條送達通知予該結算所。
- (3) 如第 (1) 款適用，而證監會亦有意根據第 101AAK(2) 條給予任何准許，證監會須藉送達予有關結算所的意向通知，另行將——
- (a) 證監會給予該准許的意向；及
- (b) 該會將根據何種理由給予該准許，  
    告知該結算所。
- (4) 意向通知須在證監會送達有關停止營辦通知之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送達予有關結算所。

(5) 證監會在行使第 101AAK(1) 及 (2) 條授予的任何權力前，須給予獲送達有關意向通知的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在本條中——

**意向通知** (inten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

#### **101AAM. 須在憲報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

- (1)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G(1) 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2)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I(1) 條，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 (3) 如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 條，向任何認可結算所發出指示，該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指示的詳情。

#### **101AAN. 上訴**

- (1) 如有撤回批准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撤回根據第 101AAG(1) 條給予該人的批准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2) 如有停止營辦通知送達予任何人，該人可針對證監會根據第 101AAK(1) 條向該人發出指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3) 上述上訴——

- (a) 須在有關通知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或
  - (b) 如有關通知指明較長的上訴限期——須在該限期內提出。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上述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 第 2 次分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101AAO.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1) 為本部的目的，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a) 就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或其發行人(發行人)的活動及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i) 配售、發行和持有訂明證券；
    - (ii) 轉讓訂明證券，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完成訂明證券轉讓；
    - (iii) 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iv) 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b) 就關乎訂明證券所有權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證明、記錄和轉移上述所有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規管——

- (i)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程序及營辦；或
- (ii) 關乎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情的事宜；
- (b) 登記訂明證券，以及登記發行人的非訂明證券股份，包括——
  - (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配售、轉讓及傳轉；
  - (i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持有人；及
  - (iii) 就上述證券或股份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c) 負責備存 (b)(iii) 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d) 由 (c) 段描述的人作出和提供陳述，以及由該等人士發出證書或其他文件；
- (e) 更正 (b)(iii) 及 (d) 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f) 查閱或拒絕讓人查閱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 (g) 製備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複本；
- (h) 授權某些人——

- (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或
- (i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a)、(b)、(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的活動，  
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除外；
- (i) 規管(h)段所述的人；
- (j) 以下人士無償債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後果：系統營辦者，或根據《規則》獲授權從事或參與(h)段描述的活動的其他人；
- (k) (j)段所述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l) 由《規則》指明的人（證監會除外），就以下事項徵收或收取費用——
- (i) 該人根據《規則》執行其職能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規則》指明的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及
- (m) 《規則》指明的文件在法律程序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等文件所載事宜的證明。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該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不論是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4) 如屬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7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 \$100,000。

(5) 如屬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 \$10,000。

(6) 在第 (2)(a)(ii) 款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13. 修訂第 209 條 ( 關於第 204 、 205 、 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

第 209(8) 條——

廢除

“或結算所”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

#### 14. 修訂第 212 條 ( 清盤令及破產令 )

第 212(3)(a) 條——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法團提出呈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呈請一事，以書面”。

**15.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3)(a) 條——

廢除

在“易所參與者”之後而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或系統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將擬提出申請一事，以書面”。

**16. 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在第 336(14) 條之後——

加入

“(14A) 就第(10)(a)(i) 及(ii) 款而言，如有關法團的任何股份屬參與股份，則凡該款提及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即提及(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2) 在第 336(15) 條之後——

加入

“(16) 在第(14A) 款中——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法團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法團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 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而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17.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

-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在 (b)(i) 段之後——  
加入  
“(ia) 其系統參與者 ( 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 ”。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在 (b)(ii) 段之後——  
加入  
“(iia) 該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及維持 ( 如該結算所亦屬系統營辦者 ) ; ”。
- (3)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規章**的定義，(b)(vi)  
段——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運”。
- (4)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trading right**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系統參與者** (system participant)——參閱本部第 1AC 條；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 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1) 條批准以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參閱本條例第 101AAC 條；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6)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1AB. 如何決定證券屬無紙形式抑或有紙形式**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任何證券的所有權——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予以記錄；並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證券即屬無紙形式；而

(b) 任何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 1AC. 誰是系統參與者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40(1)(ab) 條訂立的關於系統營辦者的規章，准許某人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發出和收取經認證的指示，該人即屬系統參與者。
  -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指示如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定的具體說明，即屬經認證的指示。
  - (3) 在本條中——  
**指示** (instruction) 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 (7)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 “14.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5) 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實施——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 1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2(34) 條——  
廢除  
“運作”

代以

“營辦”。

(2) 附表 2，第 2 部，第 2(53) 條，在“第 76(1)”之後——  
加入

“或 (1A)”。

(3)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68) 條之後——  
加入

- “(68A)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1) 條，批准任何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68B)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3)(b) 或 101AAH(1)(a) 條，施加任何條件；
- (68C)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G(5) 條，給予任何認可結算所合理的陳詞機會；
- (68D)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H(1)(b) 條，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68E)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I(1) 條，撤回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
- (68F) 根據本條例第 101AAK(1) 條，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或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停止提供或營辦其他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19. 加入附表 3A**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3A**

[第 101AAB 條]

**證券類別或描述**

1. 股份。”。
-

## 第 3 部

### 修訂《公司條例》

#### 2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 就某公司而言，指第 626A 條所述的該公司成員的登記冊；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該公司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系統營辦者** (system operator)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的涵義；

**非參與公司** (non-participating company) 指不屬參與公司的公司；

**參與公司** (participating company) 指股份中有屬參與股份者的公司；

**參與股份** (participating shares) 指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members register (uncertificated shares)) 就某參與公司而言，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系統營辦者就以無紙形式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ystem)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C 條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2)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任何公司股份的所有權——
  - (i) 藉著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該系統，或透過該系統，予以記錄；並
  - (ii) 獲准許透過該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轉讓，

該公司股份即屬無紙形式；而

- (b) 任何公司股份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

## 21. 修訂第 134 條 (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1) 第 134(2) 條，在“成員”之前——

加入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2) 在第 134(2) 條之後——

加入

“(3) 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B 條所指的訂明證券，則可在符合以下成文法則的規定下，按照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

(a) 該條例第 IIIAA 部；及

(b)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2. 修訂第 137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在第 13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35 條。”。

23. 修訂第 143 條(配發的登記)

(1) 第 143 條，標題，在“登記”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143(1)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3) 第 143(1) 條——

廢除

“記入第 627(2) 及 (3) 條所述的資料。”

代以

“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4) 第 143(2) 條——

廢除

“如公司”

代以

“如非參與公司”。

(5) 第 143(2) 條，在“2 個月內，”之後——

加入

“藉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1)款所述的資料，”。

## 24. 加入第 143A 及 143B 條

在第 143 條之後——

加入

**“143A. 配發的登記——參與公司**

- (1) 參與公司須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將會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及
  - (b) 須在該規則指明的限期內發出，以及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3) 參與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其他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該項配發記入以下資料——
  - (a) 每名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名獲配發者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該公司成員的日期；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d)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配發予每名獲配發者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如參與公司沒有遵從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 (5) 如參與公司沒有在第(3)款所述的配發日期後的 2 個月內，藉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款所述的資料，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附註 ——

就第(1)款所述的股份配發的登記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143B. 關於違反第 143A(1) 條的原訟法庭權力

- (1) 如公司沒有就股份的配發遵從第 143A(1) 條，在該項配發中獲配發股份的人(獲配發者)，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獲配發者通知)，要求該公司遵從第(2)款。
- (2) 在獲配發者通知送達予有關公司後的 10 日內，該公司須按照第(3)款，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
- (3) 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a) 須載有第 143A(2) 條規定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 (4) 如有關公司不遵從第(2)款，送達獲配發者通知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5)款所指的命令。

(5)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

- (a) 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該通知——
    - (i) 須載有該命令指明的詳情；並
    - (ii) 須要求該營辦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登記有關配發；或
  - (b)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屬合適的、惠及申請人或其他獲配發者的其他命令。
- (6)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不遵從上述條文而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25. 修訂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1) 第 144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不適用——

- (a) 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
- (b) 有關配發，是第 143A(1) 條適用的股份配發。”。

(2) 在第 144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關乎第 143A(1) 條適用的股份配發的事宜，請亦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6. 修訂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在第 150(2) 條之後——

加入

“(3)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附註——

就關乎登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的事宜，請參閱該規則。”。

**27. 修訂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第 151(1) 條——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第 150(1) 條所述的轉讓文書”。

(2) 第 151(2) 條——

廢除

“有關轉讓書”

代以

“上述轉讓文書”。

**28. 修訂第 152 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1) 第 152(1) 條，在“拒絕”之前——

加入

“根據第 151 條，”。

(2) 在第 15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原訟法庭在任何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就登記該項轉讓作出命令的權力，請參閱該規則。”。

**29. 修訂第 153 條 (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

第 153 條——

廢除

“轉讓文書簽立時”

代以

“緊接該項轉讓之前已”。

**30. 修訂第 155 條 (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

(1) 在第 155(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1) 款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參與股份的轉讓。”。

(2) 第 155(3)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

- (a) 該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
- (b) 沒有就該項轉讓繳付印花稅；
- (c) 該項轉讓屬無效；或
-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該項轉讓。”。

31. 修訂第 158 條(登記或拒絕登記)

(1) 第 158 條，標題，在“拒絕登記”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158(1) 條——

廢除

“而獲傳轉獲得”

代以

“，而獲傳轉獲得非參與公司的”。

(3) 第 158(2)(a) 條——

廢除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有關的人”。

(4) 第 158(4)(b) 條——

廢除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

代以

“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

### 32. 加入第 158A 條

在第 158 條之後——

加入

#### “158A. 登記或拒絕登記——參與公司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獲得參與公司的股份的權利；及
- (b) 該人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表明該人（承傳人）欲就該等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通知）。

(2) 如屬第 (3) 款指明的情況，有關公司須——

- (a)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限期內，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向承傳人送交一份通知，表明該公司拒絕發出 (a) 段描述的通知。

- (3) 有關情況是承傳人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登記通知內，表明承傳人的以下意願：欲在緊接承傳人就有關股份獲登記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為其成員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 (4) 如屬其他情況，有關公司須在接獲登記通知後的 2 個月內——
- (a) 在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承傳人。
- (5) 如——
- (a) 屬第(3)款指明的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或
- (b) 屬其他情況，而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則承傳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理由陳述書*)。
- (6)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發出第(2)(a)款描述的通知，而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藉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7) 根據第 (2)(a) 或 (6)(b) 款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的通知——
  - (a) 須載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的詳情；並
  - (b) 須按該規則指明的方式發出。
- (8) 如承傳人因為有關公司拒絕辦理登記，而根據第 (5) 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有關理由陳述書，送交承傳人；或
  - (b) 在該公司的 ( 有紙股份 ) 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9) 如公司違反第 (2)、(4)、(6) 或 (8)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附註 ——

就關乎在參與公司的 ( 無紙股份 ) 成員登記冊內登記承傳人為該公司成員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3. 修訂第 159 條 (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

- (1) 第 159(1) 條——

廢除

“公司根據第 158 條拒絕登記”

代以

“有公司作出第 158(3) 或 158A(5) 條提述的拒絕”。

(2) 第 159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

- (a) (如屬第 158(3) 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命令有關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b) (如屬拒絕向有關系統營辦者發出第 158A(2)(a) 條描述的通知的情況)命令有關公司向該營辦者發出通知，要求該營辦者在該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c) (如屬第 158A(5)(b) 條提述的拒絕辦理登記的情況)命令有關公司在其(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該人為該公司的成員。”。

#### 34. 加入第 626A 及 626B 條

在第 626 條之後——

加入

##### “626A. 每間公司均須有成員登記冊

每間公司均須有一份其成員的登記冊。

##### 626B.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須由以下登記冊組成——

- (a) (有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及  
(b) (無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

附註——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35. 修訂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

(1) 第 627 條，標題，在“成員”之前——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2) 第 627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非參與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的登記冊。

(1A) 上述登記冊須採用中文或英文備存。”。

(3) 第 627(2) 條——

廢除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

代以

“除第 627A 條另有規定外，以下詳情須記入非參與公司的”。

(4) 第 627(3) 條——

廢除

在“記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非參與公司屬有股本，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

(5) 第 627(3)(a) 條，英文文本，在“the shares”之前——

加入

“a statement of”。

(6) 第 627(3)(b) 條，英文文本，在“the amount”之前——

加入

“a statement of”。

(7) 第 627(4) 條——

廢除

在“登記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須在有關公司收到關於有關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記入有關”。

(8) 第 627(6)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9) 第 627(7) 條——

廢除

“公司違反第 (1)、(4) 或 (6) 款，該”

代以

“第(1)、(1A)、(4)或(6)款遭違反，有關”。

(10) 在第 627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36. 加入第 627A 條

在第 627 條之後——

加入

“**627A. 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a) 公司不再是參與公司，而成為非參與公司(*轉變*)；及

(b) 第 627 條因為上述轉變，而適用於該公司。

(2) 凡某事件在轉變之前發生，或某事實在轉變之前存在，則除非在緊接該轉變之前有效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關乎該事件或該事實的詳情，須備存於或包括在(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否則第 627(2) 及 (3) 條並不規定該等詳情須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因施行第(2)款而規定須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詳情，如在緊接轉變之後，載於該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已遵從第 627(4)條的規定而記入該登記冊。

附註 ——

就關乎上述公司在轉變之時或之後備存 (無紙股份) 成員登記冊的事宜，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37. 修訂第 628 條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第 628 條，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 (2) 第 628(1) 條，在“公司須”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3) 第 628(2)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4) 第 628(3) 條——

廢除

“公司須將”

代以

“非參與公司須將該”。

(5) 在第 628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至於須於何處備存參與公司的成員的紀錄，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8. 修訂第 629 條(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第 629(1) 條——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2) 第 629(1) 條——

廢除

“根據第 627(2)(c) 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c) 條而”。

(3) 第 629(2) 條——

廢除

“某公司”

代以

“某非參與公司”。

(4) 第 629(2) 條——

廢除

“根據第 627(2) 條”

代以

“為施行第 627(2) 條而”。

(5) 在第 629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數目降至一人的情況，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39. 修訂第 630 條(成員索引)

(1) 第 630 條，標題，在“索引”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0(1) 條——

廢除

在“使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非參與公司有超過 50 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

(3) 在第 630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有關備存參與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的規定，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40. 修訂第 631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第 631 條，標題，在“權利”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1(1) 條——

廢除

“公司的成員一經”

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成員一經”。

(3) 在第 631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查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以及要求取得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或上述公司的成員的其他紀錄的文本的權利，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41. 修訂第 632 條 (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 632 條，標題，在“權力”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2(1)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3) 第 632(2)(b) 條——

廢除

“任何其他”

代以

“非上市”。

(4) 在第 632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閉封參與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權力，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42. 修訂第 633 條(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1) 第 63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符合第(2A)款及第 167 條的規定下，作出以下命令——

(i) 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及

(ii) 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就該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2) 在第 633(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有任何損失，是由負責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則除非符合第(2B)款中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條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2)(b)(ii)款，命令該公司就該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2B) 有關條件是——

(a) 有關作為，是有關系統營辦者按有關公司的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及

(b) 作出或沒有作出該項作為，是由該公司的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3) 在第 633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至於原訟法庭是否有權命令參與公司或其他人士，就由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其他作為所引致的損失，支付損害賠償，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3. 修訂第 635 條(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在第 635 條的末處——

加入

“附註——

就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載事宜的證據價值，請參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4. 修訂第 637 條(備存登記支冊)

(1) 第 637 條，標題，在“支冊”之後——

加入

“——非參與公司”。

(2) 第 637(1) 條——

廢除

“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代以

“非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須備存該”。

(3) 第 637(2)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4) 第 637(3) 條，在“公司須”之前——  
加入  
“非參與”。
- (5) 第 637(4) 條，在“登記支冊”之前——  
加入  
“非參與公司的”。
- (6) 第 637(5) 條，在“公司”之前——  
加入  
“非參與”。

**45. 加入第 637A 條**

在第 637 條之後——

加入

**“637A. 備存登記支冊——參與公司**

- (1) 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本條例規定的備存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方式。
-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可按根據第 632 條閉封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所述的廣告，須於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參與公司須——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一部分。
- (5)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參與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46. 修訂第 654 條 (公司紀錄的涵義)**

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定義，在“條例”之後——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47. 修訂第 655 條 (公司紀錄的形式)**

(1) 第 655(4) 條，在“備存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 第 655(4) 條，在“根據本條例”之後——

加入

“或該規則”。

48. 修訂第 696 條 (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  
在第 696(4) 條之後——

加入

“(5)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 (3)(a)(ii) 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

- (a) 有關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而
- (b)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49. 廢除第 908 條 (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  
第 908 條——

廢除該條。

50. 廢除附表 8 ( 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  
附表 8——

廢除該附表。

##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 51.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表格 73——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2) 附錄，表格 73——

廢除

“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將有關股份證明書遞送，同時填寫並簽署尾附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代以

“必須將整份本通知書連同以下證據(所需證據)，一併出示——

(a) (如有關股份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3A)(a) 條所指的無紙形式)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規定下你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據；及

(b) (如有關股份不屬無紙形式)有關股份證明書。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你如並非親自出席，則必須填寫和簽署尾附於本通知書的收據表格及關於交付的授權書表格(**授權書**)，並將上述各項及所需證據遞送至本人的辦事處。然後，我們將按照授權書的指示，交付支票或匯款單。”。

## 第 2 分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5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印花**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按照第 5AA(3) 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 5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在第 4(3A) 條之後——

加入

“(3B) 凡有根據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第 5AAB(1) 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署長繳付，則為第 (3) 款的施行，該單據須當作為一份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54. 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1) 如——
  - (a) 某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AB(1) 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
  - (b) 第 5AAB(2)(b) 條所載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本條即適用於該單據。
- (2) 在不影響第 5(1) 及 (2) 條的規定下，成交單據可由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按照第 (3) 款加蓋印花。
- (3) 在上述成交單據上加蓋印花的方式，是按署長指明的方式，在該單據上印上——
  - (a) 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及
  - (b) 一項記項，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安排所訂定的方式繳付。
- (4) 除第 4(3B)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 款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須視為已在該單據的加蓋印花期限內，按該單據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加蓋適當印花。
- (5) 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
  - (a) 在沒有獲得第 (2) 款所指的授權的情況下，在成交單據上印上第 (3)(a) 及 (b) 款描述的事項；或

- (b) 在成交單據上印上任何事項，以作為第 (3)(a) 或 (b) 款描述的事項，但所印事項在要項上屬虛假，該人即屬犯罪。

**5AAB. 為施行第 5AA 條批准安排**

- (1) 為施行第 5AA 條，署長可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第 (2) 款指明的成交單據（**指明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
- (2) 有關成交單據，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
- (a) 該單據是上述安排所關乎的單據；及
  - (b) 以下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 (i)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ii) 可根據附表 1 第 2(1) 類（**第 2(1) 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iii) 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轉讓；而
    - (iv)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 (3) 除非任何安排有訂定以下事宜，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1) 款批准該項安排——
- (a) 署長為施行第 5AA(2) 條而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責任，包括在任何獲授權人士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該人的以下責任——

- (i) 該人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就該單據，是否可根據第 2(1) 類徵收印花稅；
  - (ii) (如可就該單據根據第 2(1) 類徵收印花稅) 該人進一步就以下事情作出聲明的責任：是否已向署長繳付該印花稅；
  - (b) 凡指明成交單據將根據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獲授權人士須向署長繳付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及
  - (c) 由獲授權人士在該指明成交單據上印上第 5AA(3)(a) 及 (b) 條描述的事項。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批准，須受署長指明的任何條件規限。
- (5) 凡屬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則為收取可就該單據徵收的印花稅，署長有權取用在上述安排之下作出的任何聲明。
- (6) 如任何獲授權人士——
- (a) 完成任何售賣或購買，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1)款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指明成交單據；並
  - (b) 就該售賣或購買作出第(3)(a)(i) 或 (ii) 款所述的聲明，而該聲明在要項上屬虛假，
- 則該人可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

(7) 在本條中——

**售賣 (sale)——**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售賣，包括根據該條(第 (12) 款除外)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售賣；但
- (b) 在任何售賣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售賣；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購買 (purchase)——**

- (a) 指屬第 19 條所指的購買，包括根據該條(第 (12) 款除外)而就本條例而言當作是售賣及購買的交易中的購買；但
- (b) 在任何購買的成交單據是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的情況下，並不包括該購買。

(8) 在本條中——

-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售賣的人；而
-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購買的人。”。

**55.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在第 19(1F) 條之後——

加入

“(1G)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售賣或購買，製備第 5AA 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而
- (b) 該單據是由該人根據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的，該人亦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56. 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 58A(1) 條，在“5A(4)”之前——

加入

“5AAB(6)、”。

**57. 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

第 58B 條，在“5A(4)”之前——

加入

“5AAB(6)、”。

**5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廢除

“[ 第 2、4、5、”

代以

“[ 第 2、4、5、5AAB、”。

## 第 3 分部——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59. 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

(1) 第 17 條，標題，在“文書”之後——

加入

“等”。

(2) 第 17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原訟法庭作出以下任何命令，本條即適用——

(a) 命令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處置，簽立轉易契或轉讓文書；

(b) 命令作出其他事情，以執行在該產業中對下述證券的處置：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准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證券。

(1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須以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名義並代表該人，按照第(1)款所述的命令行事。”。

(3) 在第 17(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1)款中——

**處置** (disposition)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而言，指該產業的出售、按揭或就該產業作出其他處置；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 第 4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60. 修訂第 84 條 ( 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 )

(1) 第 8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4(1) 條。

(2) 第 84(1) 條——

廢除

“並發行可以契據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

代以

“的，並且發行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3) 在第 84(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可轉讓股份或股額** (transferable share or stock) 指——

(a) 可藉契據或其他文書轉讓的股份或股額；或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股份或股額；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ules)**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AO(1) 條訂立的規則。”。

## 第 5 分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61. 修訂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第 632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其中包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利便在香港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新制度)。

2. 為新制度的主要框架訂定的條文，主要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一部(第 IIIAA 部)(參閱本條例草案第 2 部)，以及在《公司條例》中藉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作出修訂。在新的第 IIIAA 部制定後，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會規管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3. 在新制度下，在或將會在香港上市的、會加入《證券條例》的新附表(附表 3A)所指明的證券(訂明證券)，可根據新的第 IIIAA 部，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
4. 鑑於新制度將分階段施行，而首階段將涵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公司條例》中適用於上述股份的某些條文，需予修訂。
5. 本條例草案亦就新制度，引進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參閱本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2 分部)。

## 第 2 部——修訂《證券條例》

6. 在新制度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系統營辦者)，可准許訂明證券透過該系統轉讓。

7.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

- (a) 須是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 並
- (b) 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新的第 IIIAA 部批准營辦和維持該系統。

附註——

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涵義，請參閱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證券條例》(《經修訂證券條例》)的新的第 101AAC 條。

8. 另外，在新制度下，只有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根據有關規章(即根據《經修訂證券條例》第 40 條訂立者)准許的人，方可藉著或透過該系統，發出和收取經認證的指示(系統參與者)。
9. 為實施新制度，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向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施加責任。
10.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賦權認可結算所，就它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營辦，及其系統參與者的妥善規管，訂立規章。
11.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42 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賦權證監會要求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之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提供某些其他文件及資料，包括關乎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的文件及資料。

12.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63 條 (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 ，向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施加額外的責任。
13.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71 條 (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 ，賦權證監會要求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之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提供某些文件及資料，包括關乎該系統的營辦及維持的文件及資料。
14.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76 條 (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 ，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藉系統營辦者身分徵收的費用，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91 條 ( 提供資料 ) ，就兼屬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提供關於其系統參與者的事務的資料，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92 條 (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 ) ，使系統參與者亦會受第 92 條保護，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證監會根據第 92 條給予的限制通知時，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不會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7. 草案第 12 條為《證券條例》引進新的第 IIIAA 部。
18. 新的第 IIIAA 部第 1 分部有 3 條新條文。新的第 101AA 條就該部使用的某些字詞的釋義，訂定條文。新的第 101AAB 條旨在解釋在該部使用的訂明證券一詞的涵義，而新的第 101AAC 條旨在解釋在該部使用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一詞的涵義。

附註 ——

新的第 101AAB 條規定，任何證券如——

- (a) 屬《經修訂證券條例》的新的附表 3A 指明的證券類別，或符合該附表指明的證券描述；並
- (b) 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

即屬訂明證券。

19. 新的第 IIIAA 部第 2 分部（新的第 101AAD、101AAE 及 101AAF 條）就將為新制度採納的一般原則，訂定條文。
20. 新的第 101AAD 條就第一項原則，訂定條文——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只可——
  - (a) 藉著或透過一個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該系統須是由其系統營辦者營辦和維持的；及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21. 第二項原則列於新的第 101AAE 條。
22. 凡訂明證券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法團的股份，則就該證券而言，新的第 101AAE 條規定，如新的第 101AAD 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成文法則**) 與以下任何條文及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 (a)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b) 該股份的發行條款。

C3328

23. 至於其他訂明證券，如指明成文法則與該證券的發行條款，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均以指明成文法則為準。
24. 新的第 101AAF 條就第三項原則，訂定條文。
25. 根據新的第 101AAF 條——
- (a) 如訂明證券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則新的第 101AAD 條、新的第 101AAE 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該證券，適用範圍限於以下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以下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i)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的法律；或
- (ii) 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而
- (b) 如訂明證券並非上述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並且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產生的，則指明成文法則適用於該證券，適用範圍限於該證券據之而產生的法律不禁止該等成文法則適用，而該等成文法則適用，亦非與該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26. 新的第 IIIAA 部第 3 分部(新的第 101AAG 至 101AAO 條)處理關乎新制度的其他事宜。
27. 新的第 101AAG 條賦權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作為系統營辦者(**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而新的第 101AAI 條就證監會撤回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的權力，訂定條文。

- 
- 28. 新的第 101AAH 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給予認可結算所的第 101AAG 條所訂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29. 至於新的第 101AAK 條，則賦權證監會指示任何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或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或停止提供或營辦該結算所在與營辦該系統相關的情況下提供或營辦的其他設施或服務。
  - 30. 根據新的第 101AAK 條，證監會亦有權准許任何認可結算所，繼續從事受上述指示影響的活動。
  - 31. 然而，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行使新的第 101AAG、101AAH、101AAI 及 101AAK 條賦予的權力。
  - 32. 新的第 101AAM 條就證監會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某些事實或詳情的責任，訂定條文。
  - 33. 新的第 101AAN 條為證監會根據新的第 101AAI 或 101AAK 條送達予通知的人，提供上訴渠道。根據新的第 101AAN 條，該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 34. 新的第 101AAO 條是賦權訂立規則的條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會根據該條訂立。
  - 35.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209 條 ( 關於第 204、205、206 及 208 條的一般條文 )，以達致以下效果：證監會如決定就系統參與者根據第 204、205、206 或 208 條施加、撤回、取代或更改任何禁止或要求，即有責任將該決定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36.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12 條 ( 清盤令及破產令 ) , 以達致以下效果 : 證監會如已決定根據第 212(1) 條提出呈請 , 要求將任何系統參與者清盤 , 則有責任按照經修訂的第 212(3) 條 , 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
37.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213 條 (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 以達致以下效果 : 證監會如已決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原訟法庭 ) 提出申請 , 要求原訟法庭作出第 213(2) 條指明的影響任何系統參與者的命令 , 則有責任按照經修訂的第 213(3) 條 , 通知有關認可結算所 。
38.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36 條 (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 第 336 條規定上市法團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39. 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表 1 ( 釋義及一般條文 ) 中規章的定義 , 並在該附表中加入新的定義 。
40. 根據第 10(2)(b) 條 , 證監會不得轉授附表 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第 2 部指明的職能 。草案第 18 條修訂該部 , 使本條例草案授予證監會的某些新職能 , 根據第 10(2)(b) 條亦不得轉授 。
41. 草案第 19 條在《證券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A 。修訂該附表的權力 , 載於新的第 101AAB(2) 條中 。

### 第 3 部——修訂《公司條例》

42.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界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公司條例》使用的某些詞句。該等詞句包括**(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系統營辦者、參與公司、參與股份、(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根據草案第 20 條——
- (a)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界定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參與公司就以有紙形式持有其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 (b)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界定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由系統營辦者就以無紙形式持有參與公司股份的成員而備存的登記冊；
  - (c) **參與公司**定義如下：凡公司的股份中有獲《經修訂證券條例》所指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准許透過該系統轉讓的股份(**參與股份**)，該公司即屬**參與公司**。
43. 根據第 134 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可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使屬訂明證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可在符合《經修訂證券條例》新的第 IIIAA 部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按照該章程細則轉讓。

44. 第 143 條(配發的登記)規定公司須登記股份的配發。由於在新制度下，對不屬參與公司的公司(**非參與公司**)的規定，與對參與公司的規定會有所不同，草案第 23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而草案第 24 條為參與公司加入新條文(新的第 143A 條)。
45. 草案第 24 條亦加入新的第 143B 條，賦權原訟法庭在參與公司沒有遵從新的第 143A(1) 條的情況下，作出某些命令。
46. 第 144 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 2 個月內，製成有關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25 條修訂該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或有關配發是新的第 143A(1) 條適用者，則第 144 條不適用。
47. 根據第 150 條(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某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股份的轉讓。草案第 26 條在該條中加入新的一款，使第 150 條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屬參與股份的股份的轉讓。
48. 第 151 條(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處理公司股份轉讓的登記及拒絕登記事宜。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在有轉讓文書提交予公司的情況下適用。

C3338

- 
- 49. 第 152 條(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賦權原訟法庭登記公司股份轉讓。草案第 28 條將該權力局限至只可就經修訂的第 151 條所適用的轉讓而行使。
  - 50. 第 153 條(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就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訂定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的條文。草案第 29 條修訂該條，確保該條適用於所有上述轉讓，包括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者。
  - 51. 第 155 條(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規定公司須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草案第 30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不適用於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屬參與股份的股份的轉讓。
  - 52. 第 158 條(登記或拒絕登記)處理股份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登記或拒絕登記事宜。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第 158A 條，處理參與公司的股份傳轉的登記或拒絕登記事宜。
  - 53. 草案第 34 條在《公司條例》中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 626A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有一份其成員的登記冊，而新的第 626B 條規定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須由(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組成。

54. 第 627 條(成員登記冊)原本處理任何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55. 草案第 36 條加入新的第 627A 條。第 627A 條就第 627 條的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參與公司轉變成非參與公司，第 627A 條即適用。
56. 第 628 條(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第 630 條(成員索引)、第 631 條(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及第 632 條(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原本適用於任何公司。草案第 37、39、40 及 41 條修訂該等條文，使它們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
57. 第 633 條(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就原訟法庭更正任何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42 條對該權力施加限制，以達致以下效果：凡有任何損失，是由負責備存參與公司的(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的系統營辦者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所引致的，則原訟法庭只可在以下條件符合下，命令該公司就該損失支付損害賠償——
- (a) 該項作為，是該營辦者按該公司的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或
  - (b) 作出或沒有作出該項作為，是由該公司的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58. 第 637 條(備存登記支冊)就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訂定條文。草案第 44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僅適用於非參與公司。
59. 草案第 45 條加入新的第 637A 條，就參與公司的登記支冊的備存，訂定條文。

60. 第 654 條(公司紀錄的涵義)就第 12 部第 3 分部使用的**公司紀錄**一詞的涵義，訂定條文。草案第 46 條擴闊其涵義，使該詞句亦涵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會計紀錄除外)。
61. 第 655 條(公司紀錄的形式)就公司紀錄的形式，訂定條文。草案第 47 條修訂該條，使該條亦涵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
62. 第 693 條(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就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696 條(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第(3)(a)(ii) 款就要約人在某些情況下須向有關公司送交某些股份的轉讓文書的責任，訂定條文。
63.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696 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而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則第 696 條第(3)(a)(ii) 款所訂的責任，不適用於該項轉讓。
64. 草案第 49 及 50 條就廢除第 908 條(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及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訂定條文。

## 第 4 部——相關修訂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

65. 第 1 分部處理對《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66. 草案第 51 條對該規則附錄的表格 73(發給分擔人的退款通知書)，引進修訂。

### 修訂《印花稅條例》

67. 第 2 分部處理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68.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中**印花**的現行定義，使該定義包括按照新的第 5AA(3) 條在成交單據上作出的印記。

#### 附註——

新的第 5AA 條是有關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條文。如該條第(1)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該條即適用於任何成交單據。

69.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加入新的第 4(3B) 條，該條規定凡有根據新的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的任何成交單據，而其上所印的印花稅款額，並沒有按根據新的第 5AAB(1) 條批准的有關安排所訂定的方式，向根據第 3 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署長)繳付，則該單據須當作為一份可予徵收該印花稅而未就該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
70. 草案第 54 條加入新的第 5AA 條。該新條文就第 19(1) 條規定須製備和簽立的成交單據，訂立新加蓋印花方法。然而，該新條文只在以下條件符合下，適用於上述成交單據——
- (a) 該單據是根據新的第 5AAB(1) 條批准的安排所關乎的單據；
  - (b) 該單據並非根據第 5A 條訂立的協議所關乎的單據；

- (c) 可根據附表 1 第 2(1) 類，就該單據徵收印花稅；
- (d) 該單據所關乎的售賣或購買之下的轉讓，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完成的轉讓；及
- (e) 該規則沒有規定登記該項轉讓須有轉讓文書。
71. 草案第 54 條亦為施行新的第 5AA 條加入新的第 5AAB 條。新的第 5AAB 條賦權署長批准收取印花稅的安排，以收取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該單據是該項安排所關乎的單據，而第 70(b)、(c)、(d) 及 (e) 段所述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
72.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在該條中加入新的第 (1G) 款。該新的一款規定，就第 19(1) 條而言，如——
- (a) 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售賣或購買，製備新的第 5AA 條適用的成交單據；而
- (b) 該單據是由該人根據新的第 5AA(2) 條加蓋印花的，該人亦須視為已簽立該單據。
73.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58A 條（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而草案第 57 條修訂第 58B 條（某些罰款的減免），使該 2 條亦適用於根據新的第 5AAB(6) 條施加的民事罰款。

###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74. 第 3 分部處理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修訂。
75. 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17 條(由受託監管人簽立的文書)，以確保該條文可適用於以下情況：第 2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作出任何事情，以執行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中，對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准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證券的處置。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76. 第 4 分部處理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修訂。
77. 草案第 60 條修訂第 84 條(在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經修訂的第 84 條，將現行的該條的適用範圍擴闊，使它亦涵蓋發行任何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的股份或股額的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的文件。

### 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

78. 第 5 分部(草案第 61 條)進一步對第 632 條引進修訂。該修訂將在本條例草案第 3 部對《公司條例》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的某日期生效。